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业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包 (淘宝大学青橙计划 2.0)
拟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一	<p>① 淘宝大学青橙计划 2.0 项目，因唯一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无法实施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② 建议甄真价格作进一步调研。</p> <p>专业人员姓名：三三三三三 工作单位：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讲师 日期：2020年11月27日</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二	<p>淘宝大学青橙计划是阿里巴巴推出的产教融合向学校开放的课程服务，该系列课程符合淘宝电商平台后台数据，市场上没有同类产品或服务，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p>专业人员姓名：孙华晓 工作单位：扬州市科技局 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日期：2020年11月27日</p>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三	<p>项目拟采购的“淘宝大学青橙计划 2.0”只有唯一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专业人员姓名：王若 工作单位：扬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职称：副教授 日期：2020年11月27日</p>

备注：1. 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 项目采购需求附后